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及2022年6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41)。

公司近日收到北金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2]第0385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计划备案金额为5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3、公司应按照《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公司将根据《接受备案通知书》要求以及北金所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07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554.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万元-4400万元	亏损:603.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45元/股-0.0830元/股	亏损:0.01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原因如下:a、虽然报告期合同同比增长明显,但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及产品交付延迟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同时,报告期营业收入中高毛利率的开关类、自动化类等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b、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税前利润约1260万元,该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c、报告期公司出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3层的闲置房产,增加税前利润约870万元,该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d、报告期公司新能源业务尚处于投入期。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7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加强市场开拓,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纺织机械设备产、销量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凭借与国外客户的多年业务往来、多品种拓展和良好的市场基础,国外销售订单较为饱满,主导产品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长。

3、提质增效,公司经营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32,189.50万元(含税)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一、签订合同情况概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创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签订的《X70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22THZC-2-X70-BC),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向北创公司采购850辆X70型集装箱专用平车,合同金额合计32,189.50万元(含税)人民币。

二、合同涉及主要条款

(1)交付时间:2022年9月30日前交付850辆。

(2)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局新贤城站。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合同的供货技术条件,以及国家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已对合同主体、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X70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8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内某半导体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某集成电路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16,980.00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根据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现将项目中标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某集成电路项目

(2)工程名称:工艺排气系统分包工程

(3)工程地点:中国华南地区

2、招标人:国内某半导体公司

3、暂定合同总价:16,980.00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4、承包范围:FAB+CUB标工艺排气系统。

5、本分包工程进度里程碑:2022年12月31日前排气系统可正常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高景气度发展,公司作为中国本土的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及制程附属设备供应商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和发展空间。本项目的中标,体现出该客户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标志着公司在国内集成电路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业务取得了重要进展,展示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6,980.00万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77%。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亿元到2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2亿元到11.32亿元,同比增加49.86%到77.1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0亿元到25.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4亿元到10.94亿元,同比增加49.01%到77.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亿元到2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2亿元到11.32亿元,同比增加49.86%到77.11%。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0亿元到25.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94亿元到10.94亿元,同比增加49.01%到77.2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6亿元。

(二)每股收益:1.23元。

注:上述每股收益是按2021年6月30日股本总额1,212,904,383股计算列报。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高端化、产业一体化的经营战略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锂电材料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镍产品和新能源锂电材料产品产销量均实现不同幅度增长,钴、镍电池金属的价格也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主要产品盈利能力优于去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7月8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487,900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2年6月23日。

2、授予数量:1,048.79万股。

3、授予人数:117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2.35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7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9.5	1.86%	0.012%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	1.24%	0.008%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6.5	0.62%	0.004%
4	徐伟	副总经理	6.5	0.62%	0.004%
5	张炳海	副总经理	5.2	0.50%	0.003%
6	周启发	副总经理	5.2	0.50%	0.003%
7	方圆	副总经理	5.2	0.50%	0.003%
8	吴孟涛	副总经理	5.2	0.50%	0.003%
9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	0.50%	0.003%
10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86	0.27%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60人)			974.43	92.91%	0.614%
首次授予合计(1170人)			1,048.79	100.00%	0.661%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2年净利润值不低于5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1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800,000万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941.16万股×(1+0.3)=1,223.51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42.35-0.3)÷(1+0.3)=32.346元/股≈32.35元/股。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2人调整为1,200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1,223.51万股调整为1,074.95万股。

3、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00人调整为1170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1,074.95万股调整为1,048.7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87,645,518股增加至1,598,133,41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6.40%下降至16.29%,实际控制人陈雪华直接持股比例由6.93%下降至6.8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67,338	10,487,900	21,555,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578,180	0	1,576,578,180
总 计	1,587,645,518	10,487,900	1,598,133,41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62,308.61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48.79	62,308.61	21,037.81	27,554.25	10,722.27	2,994.28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一、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7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09.5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09.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71人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安斌	董事长	100	3.41%	0.11%
2	曹学	董事	50	1.71%	0.06%
3	熊玲瑶	董事	50	1.71%	0.06%
4	李刚	总经理	88	3.00%	0.10%
5	罗春明	副总经理	82	2.80%	0.09%
6	宗跃强	副总经理	50	1.71%	0.06%
7	李文权	副总经理	70	2.39%	0.08%
8	周友	副总经理	68	2.32%	0.08%
9	敬国仁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8	2.32%	0.08%
10	陈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	2.32%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1人)			2,115.50	72.21%	2.36%
合计			2,809.50	96.90%	3.13%

5、首次授予价格:5.98元/股

6、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增长率(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	40%	85%	135%
	触发值(B)	20%	50%	90%
净利润增长率的实际完成度(X)				
2022-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X≥A	M=100%			
当A>X≥B	M=(1+X)/(1+A)			
当X<B	M=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N)	1.0	0.8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标准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342号),认为: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公司已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28,095,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08,1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在成都银行绵阳分行开立的1111300001000561账户中。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8,76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3,449,700.00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9,330,000股募集资金55,793,400.00元暂时计入负债(待行权时结转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9.50万股,公司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98,186,112股增加至916,951,112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27,654,375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5.3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4.83%,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371,591	3.94%	28,095,000	63,466,591	6.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2,814,521	96.06%	-9,330,000	853,484,521	93.08%
三、股本总数	898,186,112	100.00%	18,765,000	916,951,112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5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9,722.69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809.50	19,722.69	6,263.78	8,283.53	3,977.41	1,197.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32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木晓东先生、木信德先生、林道益先生及张振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提名刘兆林先生、戴文涛先生及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定于2022年7月27日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